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背景說明

按現行幼兒照顧及教保服務分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其中未滿二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的托育服務；二歲以上未滿六歲兒童歸教育部主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相關法規提供教育與照顧兼具的教保服務。

考量二歲以上未滿六歲兒童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已訂專法，實有必要制定完善托育服務法規以建構輔導及管理制度，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暨回應社會大眾對政府積極作為之期待。爰研擬兒童托育服務專法，藉由辦理公聽會以廣蒐各界建言，俾臻完善周延。

貳、辦理場次

公聽會採分區及分場次辦理，規劃期程及辦理地點如下表：

場次	時間	地點	預定人數
北區 A (新竹)	11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新竹市政府大禮堂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200
北區 B (臺北)	11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	臺北市青發家教中心 3 樓演藝廳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200
南區 (高雄)	11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會議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200
中區 (臺中)	11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禮堂 (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200

參、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內容
14:00~14:20	20 分	報到
14:20~14:30	10 分	主席致詞
14:30~15:20	50 分	衛生福利部簡介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15:20~16:30	70 分	意見交流

肆、報名方式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機構、團體依下列原則報名公聽會：

(一) 北區 A：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

(二) 北區 B：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 南區：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四) 中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二、報名時間：

(一) 北區 A 場次，請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前逕至
<https://forms.gle/SbyUSYiUHKFm1Rkk9> 報名。

(二) 北區 B 場次，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逕至
<https://forms.gle/8kKvxRHUTJGia5BQ6> 報名。

(三) 南區場次，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前逕至
<https://forms.gle/7bDjiNz3cjouTnPn6> 報名。

(四) 中區場次，請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前逕至
<https://forms.gle/o67Zys6seNYrioPr7> 報名。



三、囿於場地考量，原則每一單位至多推派 2 名為限。各場次參與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額滿建請參與其他場次。

四、現場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活動專區-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公聽會活動，下載參閱。